

- 1 -

2020年2月10日

部长
傅小林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已经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2020年 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洋渔业业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
- 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管理，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远洋渔业企业
-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远洋渔业工作，负责全国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管理、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远洋渔业企
- 业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三条** 国家支持、促进远洋渔业可持续发展，建立规模合
- 理、布局科学、装备优良、配套完善、管理规范、生产安全的现代化
- 远洋渔业产业体系。
- 海从事的渔业活动。
- 的加工、补给和产品运输等渔业活动，但不包括到黄海、东海和南
- 人和其他组织到公海和其他国管辖海域从事远洋捕捞以及与之配套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远洋渔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
- 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有关法律、
- 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渔业资源，促进远洋
- 第一条** 为加强远洋渔业管理，维护国家和远洋渔业企业及
- 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

- (四) 有熟悉远洋渔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国外情况并具有3年远洋渔业经验；
(三) 具有承担项目运营和意外风险的经济实力；
(二) 拥有符合要求的适合从事远洋渔业的合法渔业船舶；
包括远洋(远洋)捕捞；
(一) 在我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括远洋渔业项目；
开展远洋渔业项目；
第八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从事远洋渔业，申请

第二章 远洋渔业项目申请和审批

或者部门间核查能够查洵到有效信息的，可以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完证照、权属证明，在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远洋渔业管理系统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等涉
远洋渔业管理制度。

第七条 远洋渔业项目审批和企业资质认定通过农业农村部
格认定制度，并依法对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对远洋渔业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和企业资
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成员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远洋渔业企业依法自愿成立远洋渔业协
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成员合法权益。
市、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省级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做好远洋渔业相关工作。

注册证明。到公海作业的，填报《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八通国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批准证书》；境外成立独资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供我国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入通的证明、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的意见；（三）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其他国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见等內容，同时填写《申请远洋渔业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表一）、项目组织和经营管理计划、已开展远洋渔业项目（如有）的条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和条

第十条 申请远洋渔业项目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审核。

央直属企业直接报农业部审批。

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农业部审批。中目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直属企业直接报农业部审批。

第九条 符合本规定第八条条件的企业申请开展远洋渔业项

目负责人的记录。

被农业部取消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担任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的记录，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申请前的 3 年内没有在

(五)申请前的 3 年内没有被农业部取消远洋渔业企业资

年以上的远洋渔业生产及管理经验的专职经营管理人员；

- 下不同情况分别进行确认：
- 第十二条** 对已经实施的远洋渔业项目，农业农村部根据以下理由书面通知申请项目企业。
- 经审查不予以批准远洋渔业项目申请的，农业农村部将决定及颁发《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
- 从事公海捕捞作业的，农业农村部批准远洋渔业项目的同时，经审查批准远洋渔业项目申请的，农业农村部书面通知申请企业。从事其他有关部门。
- 项目企业及其所在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项目企业。需要延长决定期限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企业延长决定期限的理由。
-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收到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要求的远洋渔业项目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决定期限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企业延长决定期限的理由。
- (五) 农业农村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农机进出口办公室批准文件。
- (四) 批准渔船所有权证书、登记(国籍)证书、远洋渔船检验证书。属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进口的专业远洋渔船，需同时提供(具有国内有效渔业捕捞许可证可以转产从事远洋渔业的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内《远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属进口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外《远洋渔业捕捞许可证》。
- 供农业农村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属非专业远洋渔船
- (见附表二)。

有規定外，應當于每月 10 日前按照要求報送上月生產情況；
(一) 計產各項船運裝量、主要品種、產值等生產情況。除另

報農業農林部：

報告下列情況，由省級人民政府海事行政主管部門等單位汇总后定期及時、準確地向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海事行政主管部門等單位報告。

第五十一条 企业在項目執行期間，應當按照農業農林部的規

定到我駐外使(領)館登記，接受使(領)館的監督和指導。
始執行后，企業項目負責人應當持農業農林部远洋渔业項目批準

第五十二條 到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捕撈作業的远洋渔业項目開

手續。

准文件和其他有關材料，辦理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員證書等有關
證件和中文翻譯件進行確認。

第五十三條 取得農業農林部远洋渔业項目批准后，企業持批

或註冊證明、入過國政府主管部門簽發的捕撈許可證和漁船登記
(四) 因入過需要變更船舶國籍的，依據船舶的中國國籍中止
行確認；

(三) 船舶證書到期的船舶，依據發证機關換發的有效證書並

業項目批准文件進行確認；

(二) 在海上轉移過場或變更船舶所有人船舶，依據远洋漁

《國際航行船舶出口岸許可證》進行確認；

(一) 從國內港口出境的船舶，依據海事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

署，因客观原因未能在 18 个月内处置完毕的，可适当延长处置时间，企业应于项目终止或停止之日起 18 个月内对渔船予以妥善处理，远洋渔业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的，远洋渔业企业应于项目无法继续执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海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船舶进口岸批准书》和渔船监管部门出具的《渔船停港证明报告单》交还农业部渔业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并在渔船入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海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船舶进口岸批准书》和渔船监管部门出具的《渔船停港证明报告单》交还农业部渔业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远洋渔业企业应当将终止项目的渔船开回国内，并在渔船入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海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船舶进口岸批准书》和渔船监管部门出具的《渔船停港证明报告单》交还农业部渔业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农业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远洋渔业项目手续，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总结，项目终止手续。

(三) 项目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驻原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的有关规定与变更内容有关的材料，按照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先报农业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改变作业国家的，除提供第十条规定的所有人以及重新成立独资或合资企业的，应当提供本规定第十条区域(或海域)、作业类型、入渔方式、渔船数量(包括更换渔船)、渔船

第十六条 远洋渔业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改变作业国家(地)(三)农业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组织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二)自捕水产品运回情况，按照海关总署和农业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告；

中，在他国注册登记的渔船需提供登记国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渔船登记证书。

(三) 有效的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其

(二) 《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项目年审登记表》(见附表三)。

(一) 上年度远洋渔业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申请年审的远洋渔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5日以前向所在

业项目。

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对审查合格的渔船，经确认当年度远洋

进行年度审查。对审查合格的企业，换发当年度《农业部远洋

第十九条 农业部对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远洋渔业项目

有关规定享受国家对远洋渔业的支持政策。

取得《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企业，可以根据

格，并颁发《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定，未发生严重违规事件的，农业部授予其远洋渔业企业资

目的企业，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认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

第二十条 对于已获农业部批准并开始实施远洋渔业项

第三章 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认定和年审

注销渔船登记。

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

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期限届满仍未妥善处置的，由省级

造非专业远洋渔船开展远洋渔业的，应当根据《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远洋渔船或更新改

和不蒙制渔业活动的渔船从事远洋渔业生产。

不得使用被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公布的从事非法、不报导

不得使用未取得相关证书的渔船从事远洋渔业生产。

有关国际条约的管理规定。

格、渔船监管部门依法登记，取得相关证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

第二十条 远洋渔船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技术检验合

第四章 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

关企业，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

渔业项目确认结果书面通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

农业农村部于3月31日前将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审查和远洋

审核意见，于2月15日前报农业农村部。

核，对所辖区域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渔船的远洋渔业项目提出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

入渔民（领）馆出具的意见等。

主管部门颁发的捕捞许可证和渔业注册证明及中文翻译件，我驻

(四)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还应提供入渔民（领）

新改造，还应提供原船证书注销证明及中文翻译件。

船登记和检验证书及中文翻译件。在他国注册登记的渔船如已更

规定《事先报告农渔业农村部审批》。海关的远洋渔船，应当实施报关处置。根据他国法律規定，远洋渔船需要加入海域作业的，应当按《渔业船舶登记办法》。任何中国国籍登记。第二十二条 远洋渔船应当从国家对远洋渔船带登记(国籍)证书、检验证书、《远洋渔船适航公约》要求的有关证书。第三十三条 在我国注册登记的远洋渔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悬挂旗帜，进行标识。第四十四条 专业远洋渔船不得在未经批准到公海或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出境前应当将《渔业捕捞许可证》交验，出境后应当将《渔业捕捞许可证》交回。第五十条 在实施远洋渔业项目期间禁止在我国管辖海域从事渔业生产。

渔业船员收取不合理费用。

保险，按时发放工资，保障远洋渔业船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向远洋
远洋渔业船员所在单位直接签订合同，为远洋渔业船员办理有关
远洋渔业企业应当与其聘用的远洋渔业船员或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和船舶安全等负责直接责任。

管理、渔船活动和船员负责监管责任；远洋渔船船长对渔船海上航
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远洋渔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执行、生产经
远洋渔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

安全生产责任制。

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
第二十九条

第五章 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培训。

应当学习国际渔业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和涉外知识，参加渔业行政
远洋渔业船员、远洋渔业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和经营管理人员
效出入境证件。外籍、港澳台船员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才能上岗，并持有海员证或护照等本人有
远洋渔业船员应当按規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
。

第二十六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远洋渔船作业时应当与未授权作业海域外部界限保持安全的距离协议以及该国的法律法规。

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应当遵守我国与该国签订的公约、协定。

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和《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海域、类型、时限、品种和配额作业，遵守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第三十一条 到公海作业的远洋渔船，应当按照农业农林部法律法规检查或以暴力、危险等方法抗拒执法检查。

公海或其他国管辖水域被要求登临检查时，船长应当核实渔船船员及人员身份，配合经授权的执法人员对渔船实施登临检查。禁止按照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或区域渔业组织要求，远洋渔船在

禁渔区进入他国管辖水域生产。

第三十条 远洋渔船船长应当认真履行《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职责，确保渔船正常航行和依法进行渔业生产，严

禁行安全生产、外事纪律和法律法规等培训教育。

远洋渔业船员出境前对其执行任务、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第三十九条 远洋渔业企业应当在远洋渔业船员出境前对其项目批准文件核定的船员数。

远洋渔业船员，聘用的远洋渔业船员不得超过越过农业农林部远洋渔船渔业不得聘用未取得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作为

第三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根据管理需要对远洋渔业船员进行船位
员证书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渔业船员证书。
第三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根据管理需要对远洋渔业船员进行船位
员证书之日其,3年内不得在远洋渔业企业担任主要管理人员或项目负
责人。纳入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的船长自身被吊销职务船
员证书,3年内不得在远洋渔业企业担任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纳入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的企业主要管理人员、项目
负责人,纳入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远洋渔业涉外违规事件的企业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
船长,纳入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
第三十七条 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对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和
引发远洋渔业涉外违规事件的企业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
船长,纳入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
第三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发布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

第六章 罪證調查

第三十二条 远洋渔船在通过他国管辖水域前，应妥善保存冲绳、琉球等渔业工具，并按有关规定提前申报。通过他国管辖水域时，应保持连续和匀速航行，填写航行日志，禁止从事捕捞、渔获物转运、补给等任何渔业生产活动。

渔船在本国港口内或通过他国管辖海域时，不得丢弃海洋生态环境物或其他杂物，不得排放油污、污水及从事其他损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

远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需要紧急救助的，按照有关国际规则即组织自救互救，并按規定向农业农牀部、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汇报发生海难等海上安全事故时，远洋渔业企业应当立即将外交部提出处理意见，进行交涉。

外使领馆。发生重大涉外事件需要对外交涉的，由农业农牀部商农牀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由农业农牀部协调提出处理意见通知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驻外使（领）馆报告，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如实向农业农牀部、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汇报发生涉外事件时，应当立即如实向农业农牀部、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汇报发生涉外事件。

第三十二条 两个以上远洋渔业企业在同一国家（地区）或海域作业，或从事同品种、同类型作业，应当建立企业自我协调和自律机制，接受行业协会的指导，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船东或有关国际渔业组织派遣的观察员，协助并配合观察员工作，船员或有关国际渔业组织派遣的观察员，帮助并配合观察员工作，渔业农牀部可根据有关国际组织的要求或管理需要向远洋渔业农牀部派遣国家观察员。远洋渔业企业和远洋渔船有义务接待国家观察员。

和渔船情况监测。远洋渔船应当根据渔业农牀部制定的监测计划安装渔船监测系统（VMS），并配备持有技术培训合格证的船员，保障系统正常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真实信息。

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已经取得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渔监部门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船或船员有下列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违洋渔业企业、渔船或船员有下列违法行为的，

第七章 罚 则

八的相关国际条约，进行调查处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下，依据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我国批准或加入的国际公约、海关、边防等部门，在农业机械部、外交部等相关部门会同同级港口、海关、边防等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非法进入我国港口的，由港口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非法进入我国港口的，因人员堵塞、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特殊情况下船舶进入我国港口。因人员堵塞、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特殊情况下船舶进入我国港口的，除因人员堵塞、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特殊情况下船舶进入我国港口的，禁止进入渔业组织纳入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渔业活动名单的船舶。禁止进入渔业组织纳入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渔业活动名单的船舶。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远洋渔船在国内渔业港口的监督与管理，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

远洋渔船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远洋渔船在国内渔业港口的监督与管理，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远洋渔业企业和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负责、迅速、妥善处理涉外和海上安全事件。

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和边防部门报告，做好伤员救治、嫌疑人控制、和国家规定执行。发生违法犯罪事件时，远洋渔业企业应当立即现场保护等工作。

- 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农业农村部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暂停或取消其远洋渔业从业资格。
- (一) 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擅自从事远洋渔业生产，或未取得《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从事公海捕捞生产的；
- (二) 申报或实施远洋渔业项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 (三) 不按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或《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品种和配额生产，或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渔船进行捕捞，或捕捞入该国或有管辖权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渔船上的鱼种、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他海洋生物的；
- (四) 使用入该国或有管辖权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禁用的渔具、渔船进行捕捞，或捕捞入该国或有管辖权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禁用的渔船上的鱼种、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他海洋生物的；
- (五) 未取得有效的船舶证书，或不符合远洋渔业船舶的有关规定，或违反本规定招聘或派出远洋渔业船员的；
- (六) 打牌或拒绝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公海、他国管辖海域妨碍、拒绝有管辖权的执法人员进行检查的；
- (七) 不按规定报告情况和提供信息，或故意报告和提供不真实情况和信息，或不按規定定期报告渔船日志的；
- (八) 拒绝其他国家观察员或有管辖权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派出的观察员或妨碍其正常工作的；
- (九) 故意关闭、移除、干扰船位监测、渔船自动识别等设备或故意报送虚假信息的，擅自更改船名、识别码、渔船标识或渔船参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远洋渔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有并从事远洋渔业活动的渔船，包括渔船和渔业辅助船。远洋渔业船员是指在远洋渔船上工作的所

第八章 附 则

在单位或上級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分。

履行法定义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級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不

履行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渔业行政处罚有异议的，可按《中华人

内经整顿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农业农林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

的，可恢复其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所属渔船远洋渔业项目。1年

改正后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林部审查合格

第四十条 被暂停农业农林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整

(十三)其他依法应予处罚的行为。

(十二)发生涉外违规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一)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十)被有关国际渔业组织认定从事、支持或帮助了非法、不

报告和不受管制的渔业活动的；

数，或擅自更换渔船主机的；

本规定所称人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包括计划等部门。
有船员，包括职务船员。
本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农业部
2003 年 4 月 18 日发布、2004 年 7 月 1 日修正、2016 年 5 月 30 日修
正的《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一、申请远洋渔业项目基本情况表
二、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三、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项目年审登记表

注：渔船和人员情况表格不够用时可另加附页。

企业名称	远洋渔业	营业执照书编号	远洋渔业企业	作业材料部	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200000	法定代表人	洪定代表人	传真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外方合作单位	名称	作业类型	入港方式	船员人数
项目所在国家 (地区、海域)	中方合作单位	主要捕捞品种	渔船物 销售 方向	计划派出渔船数	计划派出渔船数	计划派出渔船数
船舶登记号	国籍	船型	建造完 工日期	船长 (m)	功率 (kW)	总吨位
所有人	国籍	船舶	建造完 工日期	船长 (m)	功率 (kW)	总吨位
经营管理制度	人员姓名	职务	年龄	从事远洋渔业经营管理经历		
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属实有效，并代表本企业保证遵守《远洋渔业管理规定》。						

申请巡样项目基本情况表

部门填写。

注：申请书每栏填写一份。申请书受理编号由受理申请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

申请人姓名或 申请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船名	原捕捞许可证号	渔船类别 / 捕捞渔船	渔业辅助船 / 捕捞渔船	主机总功率 千瓦	米	总吨位	船籍港	渔船数量和容积 个，立方米	渔船登记号	渔业船网工具登记证 船舶检验证书编号	渔船登记簿 渔船登记簿	渔船登记簿 渔船登记簿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作业场所	申请作业时间	审批意见 (由批准机关填写)：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签发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签发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书受理编号：

附表二